

由學校發出的就讀證明必須包括以下資料：

(學校信箋)	
學 校 名 稱	
地址及電話	

就讀證明	
茲證明以下人士的就讀狀況：	
學生姓名	: 陳大文
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	: 1234567(8)
學生證編號	: 90192
就讀課程	: 市場學
學歷程度	: 學士
課程修讀年期	: 4 年
現就讀年級	: 2 年級
就讀時段	: 2017 年 9 月 1 月至 2019 年 3 月 30 日
特此證明	
學校蓋章	: 學校蓋章
負責人職稱	: 註冊處主任
負責人姓名	: 張三
負責人簽名	: 張三
簽署日期	: 2019 年 4 月 1 日

須與申請人澳門居民身份證資料一致，如未能顯示一致，須提供可證明兩者為同一人的其他證明文件

應包括提出申請的前十二個月的時段

文件須於“就讀時段”後發出